

鄢陵县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 Y2021FJC179

招标编号: 鄢采竞2021091401

采购单位: 鄢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代理机构: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鄱陵县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2021FJC179

招标编号：鄱采竞2021091401

采购单位：鄱陵县宗教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委托,对鄢陵县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运维服务(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Y2021FJC179

招标编号: 鄢采竞2021091401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运维服务(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1. 项目规模及采购需求: 主要采购内容为拟对我县已建设的80个宗教活动场所240路监控摄像装置,宗教智慧管理平台包含人员视频软件,中心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等进行运维管理;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3、预算金额: 600000.00元。

4、最高限价: 600000.00元。

5、本项目运维和服务期限为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履约地点: 鄢陵县境内。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1 年10月11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 一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 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鄢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 址：鄢陵县人民政府一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4-7126666

代理机构：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先生 宋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658825 1813749262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许昌市委统战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设宗教工作大数据智慧平台》，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推动宗教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深化工作方案》（豫办[2020]3号）、许昌市委办公室《推动宗教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深化工作方案》（许办[2020]5号）关于“持续优化宗教工作大数据智慧平台，积极推进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省市县三级设立监控中心，建立视频指挥系统。实现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纳入“雪亮工程”，接入公共安全网络”。现阶段已完成所有硬件及软件设施建设，为保障在线率和应用效果，进行运维招标委托第三方服务

（一）简要说明

鄢陵县宗教工作大数据智慧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括所有一年设备维护更新80个宗教场所240路摄像系统，其中包含80路卡口人像摄像机、80路院内枪机，80路室内球机；数据中心（含人员视频软件，中心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人像解析服务器等）、视频会议系统、光纤租赁费、人工费、维护修理费、维护必要的设备费用、软件更新费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主要内容

（1）根据宗教局提出运维需求，由中标方进行负责运维，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维护设备一年，系统维修维护等维保服务（含所有软件、硬件、线路、电源）。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三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由中标单位提供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设备。

（2）本项目运维和服务期限为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三）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确保运维设备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图像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服务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中标单位安排专人每个工作日对在线状况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巡查，然后对采购人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采购人。

（3）设备、线路传输、电源等一概故障均要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确保视频图像正常，以下情况除外：

3. 1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

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3. 2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业局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中标单位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维修工作，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

（4）采购人应根据视频图像监控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运维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视频图像监控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5）服务单位应接受采购人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

（6）考核内容:为了确保视频图像监控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中标单位应确保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稳定运行，视频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96%。

（7）考核办法:中标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采购人，服务单位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在节假日期间向其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除了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于设备故障或数据对接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96%的，不扣除费用；低于96%按实际完好率付费。服务单位提应供维保方案、培训方案、维保制度、应急保障方案。

（8）运维服务清单（保证以下设备在运维期间正常使用）

1、前端摄像系统			
序号	运维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台	80
2	智能筒式摄像机	台	80
3	摄像机支架	个	160
4	电源	个	160
5	球型摄像机	个	80
6	拾音器	个	80
7	电源	个	80
8	球机壁装支架	个	80

9	交换机	个	80
10	设备箱	个	160
11	电源线	项	80
12	音频线	项	80
13	网线	项	80
14	辅材	批	80
15	光纤	项	80
2、数据中心			
1	人员视频应用软件	套	1
2	中心管理服务器	台	1
3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4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5	人像解析服务器	台	1
6	视频存储设备	套	2
7	解码器	台	1
8	显示屏	套	1
9	电脑	台	2
10	机柜	台	2
11	校时服务器	台	1
12	校时天线	套	1
13	VPN专线	条	1
14	辅材	项	1
15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16	高清摄像机	台	1
17	麦克风	台	1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共1个标段，包含上述产品及平台系统的运维、车辆、房租及主要设备的维修更换。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不满足者为无效投标。

5、最高限价：60000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6、维护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7、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8、其它要求：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一年运维期间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进度付款，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鄱陵县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运维服务（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2021FJC179 招标编号：鄱采竞2021091401 采购需求：拟对我县已建设的80个宗教活动场所240路监控摄像装置，宗教智慧管理平台包含人员视频软件，中心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等进行运维管理；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2	采购人	名称：鄱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4-7126666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宋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658825 18137492626
4	★供应商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 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
--	---

		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无。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1 年 10月11日9 时 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 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提交(百元取整) 供应商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 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鄱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1102501019001470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 4、供应商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鄱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374—7608818） 备注：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当地政府疫情联防联控部门出具的“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公函证明材料。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2011]534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28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137492626，邮箱：190233046@qq.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

		供。
30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磋商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2 “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招标文件，并按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

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 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运行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3. 磋商

33.1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3.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3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5.1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5.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6.3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

出谈判人员之外。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成交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8.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8.3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

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下列情况处理：

39.2.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百元取整）提交。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u>所有者权益变动表</u>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响应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11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12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13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4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0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2份，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4分
资质信誉	1、投标人获得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2、投标人具有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者得5分；	14分
人员及设备配置	1、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中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者，每具有中级职称一人得2分，每具有高级职称一人得3分，满分7分。（需提供证书和本单位的劳动合同） 2、车辆及其他必要工具设备的配置计划等，根据配备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比，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12分
服务计划及承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计划进行对比打分，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从其承诺的内容区分档次打分，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10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应详细完善，安排部署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运维内容、技术措施、本地化服务体系、项目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内容进行评价；好（10分）、较好（6分）、一般（1分）	10分
运维措施	运维措施应包括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具体措施制订情况，评委根据制度规范和各项措施制订的符合性与完善程度打分，好（10分）、较好（6分）、一般（1分）	10分

应急预案	比较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传输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情况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根据预案优劣，好（10分）、较好（6分）、一般（1分）	10分
售后服务	1、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及培训计划、组织管理进行评价；优（6-8分）、较好（2-5分）、一般（0-1分） 2、据投标人运维团队人员在技术、管理组成、设备配备合理、科学性进行评价；（1-2分）	10分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营业执照等证明					
9	依法纳税凭据					
10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审 计财 务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1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2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5	磋商承诺函			
16	联合体协议			
17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8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9	投标分项报价表			
20	技术规格偏离表			
2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业绩情况表			
2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磋商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7磋商承诺函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参数	招标文件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